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68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崇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阮梨鳳(歿)、吳崇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阮梨鳳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；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；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阮梨鳳已於104年5月2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

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財產（即勞保就保資料、有無郵局存款、有無保險契約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而債務人吳崇吉之戶籍地現設於高雄市大社區，亦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據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